



#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及其續會中投票。上述代表將按下列指示就各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
| 2.    | (A)  |  |                 |  |
|       | (i) 重選勞偉強先生為董事。  |  |                 |  |
|       | (ii) 重選陳再彥先生為董事。                                       |  |                 |  |
|       | (iii) 重選姚祖輝先生為董事。                                      |  |                 |  |
|       | (iv) 重選劉鎮榮先生為董事。                                       |  |                 |  |
| (B)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 3.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 4.    | (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          |                 |  |
|       | (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          |                 |  |
|       | (C)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之普通決議案)。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5.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sup>#</sup> 。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聯名股東均須全部填上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股東可自行選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獲委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如未有任何姓名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將由大會主席出任。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位持有人簽署即可。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為準。